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文件

穗南区财报〔2017〕93号

签发人：林少礼

南沙区财政局 2017 年度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创建工作总结

2017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区法制办的具体指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我局认真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法制工作，狠抓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相关制度，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我局2016-2017年度开展创建工作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健全机构，狠抓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制保障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组织领导

局党组高度重视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工作，把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是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处室、中心、评审办、征收办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组。领导小组下设依法行政工作办公室，由副局长杨勇华同志任主任，依法行政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事务。二是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先后召开了二次会议研究创建工作，专题研究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细化责任，分解落实创建工作的具体目标任务

在《关于在全域范围内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活动创建南沙法治政府先行区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广州市南沙区2017年度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考核验收实施方案》将创建各项指标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并明确各时间节点，使创建工作落到实处。把依法行政纳入局重点工作，把是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作为衡量各项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准。

二、履行职能，着力加强职能转变与政务公开工作

（一）履行职能，保障全区法制经费落实

我局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严把资金审核关，严密跟踪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督促用款单位严格按预算计划执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此同时，我局积极协调，合理安排法制经费。一是2017年区级财政共安排区普法及法制宣传经费75万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与法律服务经费3.94万元。二是安排安置帮教专项经费5万元、社区矫正相关经费12万元。三是安排基层调委会、村（居）委调解员补助经费78万元，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经费27万元，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322万元，村（社区）法律顾问培训费及专项工作经费8万元。四是安排法律援助经费40万元，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

（二）推行政务公开，树立服务型机关新形象

一是依法实施政务公开，单位信息，办事指南、工作任务、工

作计划、法律法规等均在网站在对外公布，并公布投诉监督电话。二是主动公开本单位的2016年度“三公”经费的决算及2017年“三公”经费的预算，同时还指导区内各单位的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回复媒体与公众的咨询，受到群众和媒体的好评；按规定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三是对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实行公示等制度，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拓宽监督渠道，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监督。四是加强信访工作，建立举报制度和举报网络，支持人民群众的监督，加强对机关干部和领导干部的廉政监督，建立违法责任追究机制，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三、积极有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积极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为加强局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工作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财政管理重大事项中的作用，我局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制定《南沙区财政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明确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程序，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

（二）组织研究依法行政工作

定期组织各部门研究决定有关依法行政过程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发函请求财政部解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问题，依法依规处理行政诉讼案件。

（三）健全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今年，我局继续与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请该所周磊、梁志坚律师担任我局的常年法律顾问，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协助解决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截至12月，法律顾问参与或提出法律意见的文件共52份，其中

51份听取和采纳了法律顾问意见。

四、完善制度，狠抓对依法行政工作的行为规范

（一）结合“两学一做”，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局党组按照《南沙区直属机关2017年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和《南沙区直属机关2017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督导工作方案》的要求，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制定了《南沙区财政局2017年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计划表》，详细制定了每个阶段的学习主题内容，每个对象包括党组成员、支委成员、党支部、各党小组的学习计划。为丰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内容和形式，我局积极开展创新主题党课和支部党日活动，重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法规规章制度。通过学习教育和党课教育，全体党员党性观念、党员意识、核心意识、大局意识、看齐意识、敏感意识进一步增强，支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意识和履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保障财政职能更好发挥。

（二）结合重点工作，强化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制度

2017年以来，我局将依法行政工作和我区的“创建南沙法治政府先行区”活动相结合，将普法活动和我局的实际工作相结合，认真学习有关财经法律法规。一是制定干部学法计划，落实年度学法内容。在2017年度工作计划中落实年度学法内容，明确2017年我局普法工作任务、学法方式。二是组织全区财政法制宣传培训会。2017年组织了南沙区农村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班，邀请财经类知识教学经验丰富的老师为300多名街镇、行政村分管财务领导和财务从

业人员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地提升了我区涉农财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依法理财水平。三是建立健全财政干部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考核制度。严格实行法律知识考试合格制度，11月份下旬组织全局干部参加了2017年度南沙区公职人员学法考试，全局参考率100%，并全体达标。

通过采取集中培训与分散自学相结合的办法，我局深入持久地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不断夯实财务人员的法律理论基础，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夯实行政权力运行防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为落实行政权力运行风险防控，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我局进一步完善在区政府网站的网页建设，根据《南沙区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南沙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上报并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广州市南沙区2017年财政收支调整预算（草案）报告》《广州市南沙区2016年度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2017年接受单位或群众关于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11宗并均已按时办结；2017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受理信息公开申请11件。全年经电话、宣传活动、投诉举报等形式接受市民各类咨询4418次。我局对应当公开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措施及法律依据、执法机构、办理程序、标准、时限等信息均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大大提高了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正确率。

五、监管审批和执法，狠抓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成效落实

（一）健全审批制度，规范许可流程

2017年以来，我局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会计从业资格证窗口业务共1724宗。为依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我局对各项行政审批工

作情况进行整理，初步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用机制管事的局面。一是明确受理时间。要求窗口人员、经办人员对收案回执、时限等予以明确记录，有效提高了服务质量。二是梳理操作规程。依法对各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许可程序、申请材料、法定期限、承诺期限等进行梳理，并认真核对，形成了各行政许可事项的操作规程，减少工作的随意性。三是固化审批流程。按照合法、合理、便捷、高效的原则，完善制作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流程，规范行政许可的办理程序。五是深化制度改革。我局积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南沙自贸区范围内一项行政审批事项已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行政审批服务。

（二）依法行政执法，履行财务监督职能

2017年，全局立案查处政府采购违法案件1宗，收缴罚款1.33万元。处理10件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对于政府投诉案件，对案件是否受理、调查取证、案情证据分析、处理结果均审慎对待，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做到政府投诉案件处理依法依规、程序正确、公正处理。

（三）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财政决策机制。在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政府采购中逐步建立了专家库，依托社会公众和专家力量，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财政部门决定相结合的财政决策机制。

二是健全财政决策程序。制定了《南沙区财政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范局党组理财决策行为和程序。坚持局党组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发挥局党组集体领导的作用，对财政政策、主要工作等问题，在听取各个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协商，最后集体决策；坚持局长办公会制度，讨论研究财

政工作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坚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会制度，分析全区财政经济形势及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

三是实施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确定专人督办重点工作与决策，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加强对决策活动的监督，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

六、跟踪反馈，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推进执法信息系统应用，加强网上办案监察力度

我局安排专人专管，进行执法信息系统网上案件监察，定期通报处置网上异常案件。通过网上监察，完善补充案件资料，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提高办案人员的业务水平，规范案件办理程序意识。

（二）完善沟通联系，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检查

为更广泛、深入地听取人大、政协对城管工作的意见，我局进一步健全与人大、政协沟通联系机制，两年来共处理区人大建议 10 件、区政协提案 10 件。除按时书面答复外，我局还根据区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的要求上传报送了相关情况，回复率达 100%。

七、存在问题与下一步打算

我局依法行政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与我区大发展的要求，依然存在一定差距。一是落实依法行政的各项制度计划尚需完善，依法行政的推进有待深化；二是行政执法责任制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三是财政改革力度有待加强，财政运行机制尚需完善。为此，我局将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改进：

（一）注重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扎实开展

一是制定年度依法行政计划，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有规可依。围

绕财政改革和发展，制定年度依法行政计划，明确规定年内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工作重点等，推进依法理财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是注重加强档案管理，促进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在日常工作中注重收集整理依法行政工作资料、分类归档编目，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档案管理工作，促进档案规范管理工作长期化、制度化。

（二）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

一是继续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体系。做好分解落实工作，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和执法责任，推进财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二是继续推进部门权责清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部门权责，着重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清理。

（三）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运行机制

一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统一确定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中收入项目的征收标准，杜绝执收单位私自更改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涉及非税收入缓征、减征、免征事项的，根据文件规定由财政部门批准，明确申请的依据、范围、条件、时间、程序，并向社会公布后，在系统对非税项目进行暂停或修改相应金额标准，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从源头上有效遏制执收单位随意征收非税收入的行为。二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推进综合预算编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完善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机制。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22日

(联系人: 钟导宏 联系电话: 3905338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